

#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学年评优条例

(2017年11月01日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日制本科生奖学金的评选和发放,引导广大学生锐意进取、创先争优、奋发成才、全面发展,促进学风建设,实现追求卓越、自主发展的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管理规定》、《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华师[2017]12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的学年评优与奖学金的发放。

**第三条** 奖学金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其中第一、二、三学年的评选工作在11月进行,第四学年的评选工作在3月进行。

**第四条** 奖学金评选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学生自主发展与学校科学引导相结合,德育导向与多元评价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学生在评优中应当坚持正当竞争,实事求是,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学年评优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部统一领导和部署,学院党委副书记进行指导、监督和审核,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系、所、室予以配合。

##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审组织

**第六条** 奖学金评审的组织:

(一)学院评优领导小组。由学院全体政工干部、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各年级级长构成,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工办主任担任。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结合学院实际,制订学生学年评优条例或补充规定;
2. 组织部署学生学年评优工作;

3. 对各年级学年评优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调查处理学年评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与不公正现象；

4. 做好与学生学年总结和评优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 年级评优工作小组。由该年级辅导员、级委、各班班长和团支部书记以及普通同学代表构成，组长由该年级辅导员担任。该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审核本年级的个人申报材料；
2. 评选本年级学年评优的各个奖项；
3. 填写并向学院评优领导小组上报与学年评优工作有关的表格和材料；
4. 对学院学年评优条例进行说明和解释；
5. 对评优过程中各班出现的情况和疑问进行征集和反馈；
6. 做好与学年评优总结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 班级的评优工作小组。由班委、团支委、蹲点级委和普通同学代表共 5 或 7 人组成，其中普通同学代表成员至少 2 人，不参与评优的同学优先考虑，组长为该班班长。该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评选工作的动员和宣传；
2. 负责审核本班申报人的各项加分、扣分、总分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3. 向年级评优工作小组提交本班的评优申请材料，并汇报评优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第三章 奖学金奖项设置

**第七条** 奖学金奖项设置如下：

(一) 综合奖

综合奖用于奖励在上一学年中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设一、二、三等奖。

(二) 单项奖

单项奖分为道德风尚方向、学业表现方向、专业技能与创新方向、艺体素养方向和社会实践与创业方向，分别奖励上一学年中在思想品德、学业表现、专业技能与创新、艺体素养和社会实践与创业上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八条** 学年评优获奖总人数按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20% 计算，其中：

(一) 一等奖控制在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2%;

(二) 二等奖控制在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5%;

(三) 三等奖控制在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7%;

(四) 单项奖控制在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6%。

(五) 文科综合(2)班的评优比例,按照教务处的规定单列,具体名额以当年文件为准,但综合素质测评标准参照本条例。

#### **第九条 奖学金奖励标准:**

(一) 一等奖学金,每人 3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人 2000 元;三等奖学金,每人 1000 元;单项奖,每人 1000 元。

(二) 第四学年的奖学金按上述标准的 50%发放。

### **第四章 奖学金评选规则**

**第十条** 奖学金根据学生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及其排名评定。综合素质测评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 **(一) 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包括理想信念、遵纪守法、校纪校规和明礼修身等四个方面。

1. 理想信念。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坚定理想信念。

2. 遵纪守法。学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不得参与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3. 校纪校规。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4. 明礼修身。学生应当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关心集体,爱护公物;尊敬师长,友爱同学;仪表整洁,待人礼貌;勤俭节约,热爱生活;自强不息,服务他人。主动参加社会服务或公益活动,为学校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思想品德成绩占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的 10%。

#### **(二) 学业表现**

学业表现主要考核学生的学习能力,考察学生是否刻苦学习、勤于钻研、勇

于探索、积极实践，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完成规定学业。学业表现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为依据。

学业表现成绩占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的 70%。

### （三）专业技能与创新

专业技能与创新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技能与创新能力，考察学生是否具有应用与创新能力，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并取得一定成果。专业技能与创新包括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和创新发明等三个方面。

1. 学术研究。学生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获得各级各类的科研项目立项。

2. 学科竞赛。学生参加与本人主修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的竞赛并获奖。

3. 创新发明。学生运用专业知识作出重要的技术发明，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专业技能与创新成绩占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的 10%。

### （四）艺体素养

艺体素养主要考核学生的文学、艺术、体育素质，考察学生是否致力于提升自身综合素质，拓宽视野，积极进行课外阅读，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获得一定奖励表彰，或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艺体素养成绩占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的 5%。

### （五）社会实践与创业

社会实践与创业主要考核学生的社会实践与创业能力，考察学生是否通过参加校内外的各种实践活动，提升自己的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社会实践与创业包括学生组织与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创业活动等三个方面。

1. 学生组织与社团活动。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团学组织，参与各种社团活动，获得一定的认可和表彰。

2. 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在各级各类评比活动中获奖，或相关社会实践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用。

3. 创业活动。学生具有一定的创业精神，积极参与创业教育与活动，能够运用所学知识整合各方面资源，自主创业，获得一定的创业成果。

社会实践与创业成绩占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的 5%。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五个模块（思想品德、学业表现、专业技能与创新、艺体素养、社会实践与创业）的原始得分需转换成标准分,转换公式如下:

$$\text{模块标准分} = \frac{\text{模块原始分}}{\text{本年级本专业该模块最高分}}$$

各个模块标准分按权重计入综合素质测评总分(T),计算结果至少保留三位小数,公式如下:

$$T = X_1 \times 100 \times W_1 + X_2 \times 100 \times W_2 + X_3 \times 100 \times W_3 + X_4 \times 100 \times W_4 + X_5 \times 100 \times W_5$$

上述公式中,  $X_1$  表示思想品德模块标准分,  $X_2$  表示学业表现模块标准分,  $X_3$  表示专业技能与创新模块标准分,  $X_4$  表示艺体素养模块标准分,  $X_5$  表示社会实践与创业模块标准分;  $W_1$  表示  $X_1$  的相应权重,  $W_2$  表示  $X_2$  的相应权重,  $W_3$  表示  $X_3$  的相应权重,  $W_4$  表示  $X_4$  的相应权重,  $W_5$  表示  $X_5$  的相应权重。五个模块的权重总和为 100%。各模块标准分计算以所申请奖项所在模块的最高分为计算公式分母。

**第十二条** 奖学金评选采取申报制,每个学生只能申报综合奖或单项奖。在预报名时可同时申报综合奖和一个单项奖,但最终获得推荐资格的只能是综合奖或者单项奖的其中一个。学生在预报名申请综合奖时,不需要申报具体等级奖项,具体获奖等级以年级评定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综合奖根据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申报学生中评定一、二、三等奖。大一、大二年级按照学科大类评选,大三、大四年级按照专业班级评选。

**第十四条** 单项奖根据学生申请项目的模块标准分,在本年级本专业所有申报学生中评定,且每个学生只能获评某一单项奖。若模块标准分相同,则参考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大一、大二年级申报单项奖中的学业表现奖必须在学科大类排名前 10%才能申请,大三、大四年级申报单项奖中的学业表现奖必须在专业班级排名前 10%才能申请。除了学业表现奖在专业范围内进行排名,思想品德、专业技能与创新、艺体素养、社会实践与创业四个单项奖在年级范围内进行排名,五个单项奖的获评名额按照申报人数的比例确定,总名额必须控制在本年级学生总

人数的6%以内。

## 第五章 奖学金评选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奖学金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方面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具有优秀的思想政治和道德素质，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参加义务性、公益性活动，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或者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学生事务管理中成绩突出；

（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坚持体育锻炼，体能测试达标。

**第十六条** 申报综合奖或单项奖的学生还须具备：

（一）申报综合奖者，平均学分绩点须在本年级本专业总人数的50%以内；

（二）申报单项奖者，平均学分绩点须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70%以内，且在思想品德、学业表现、专业技能与创新、艺体素养或社会实践与创业中的至少一方面成绩突出。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综合奖评选：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三）违反校纪校规，被处以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在评优、各种形式的考试、申报奖助学金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如谎报事迹、做假材料、假证件、假文章，涂改考试成绩和学年评优分数等）或为自己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

（五）违反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规章制度者；

（六）违反宿舍管理规定2次以上或旷课4次以上者；

（七）有重修科目。

有前款（一）至（六）种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单项奖评选。

## 第六章 奖学金评选程序

**第十八条** 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学年评优采取自愿申请的办法，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在规

定时间内按要求如实填写《学年评优申请登记表》，附上有关材料上交班委。在递交预报名申请时，报名者可同时申请综合奖和单项奖。

（二）班级审核。班级评优工作小组须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审查核准每一位申报人的各项加分、扣分、总分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确认无误后提交级委。

（三）年级审核、评选及公示。年级学年评优小组整合各个班级的申报材料，并再次进行审核，发现错漏者，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正或增补；经过审查核算后，依据本条例的规定按综合奖一、二、三等和单项奖的前后顺序进行初步评选并将评选结果向本年级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应少于三天。对学年评优的成绩和结果有疑问的同学，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本年级学年评优工作小组提出异议，年级学年评优工作小组须在三日之内作出答复。

（四）学院审查与公示。学院学年评优领导小组根据本条例审核各年级的学年评优人选，并在院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由各年级辅导员组织网上申报，填写有关表格及材料，由院党委副书记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后上报校学生工作部（处）。

（五）学校审批。最终获奖名单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审核确定，并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 第七章 奖学金的发放和使用

**第十六条** 学年评优奖学金的发放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在最终得到学校确认的获奖名单后，由学院统一打印学年评优初审名单一览表，经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

（二）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无误后，由学校财务处将奖金统一划入学生的银行账户中；

（三）获奖学生确认收到奖学金后必须亲自在学年评优签收表上签字，由学院统一上交学生工作部（处）。

**第十七条** 奖学金是学校对获奖者的物质奖励和资助，是获奖者的合法收入，任何单位、组织、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或挪用。

**第十八条** 学生领取的奖学金，应当用于与学业有关支出，不得用于请客吃饭、抽烟、酗酒、娱乐等与学业无关的活动。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中所指的以上、以内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条** 本条例所提到上一学年是指从评选的上一年9月1日至评选当年8月31日。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学年评优活动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的个人，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所有，并接受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全体学生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一：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学年评优综合素质加分细则

附件二：学生工作加分分值一览表

附件三：活动类别认定一览表

附件四：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学年评优申请表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一：

##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学生学年评优综合素质加分细则

### 第一条 加分原则

综合测评包括思想品德、学业表现、专业技能与创新、艺体素养、社会实践与创业等五个模块。其中，思想品德包括理想信念、遵纪守法、校纪校规、名礼修身等四个方面。学业表现指的是学业成绩。专业技能与创新包括学术研究、学科竞赛以及创新发明等三个方面。艺体素养包括本专业以外的艺术、体育活动。社会实践与创业包括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创业活动等三个方面。

所有赛事活动的认定，以证书盖章单位为准，并按以下原则分类别：

由教育部、全国科学技术协会或团共青团中央主办的赛事列为国家级；其他国家部委，教育部、团中央的司局级单位和下属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某单个学科的全国性协会（如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主办的赛事列为省级；

由省教育厅、科技厅、省科学技术协会或团省委主办的赛事列为省级；其他省级部门，教育厅、团省委的相关处室和下属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某单个学科的省级协会主办的赛事列为校级；

由学校教务处、科技处、科研处、学生部（处）或校团委主办的赛事列为校级，其它校级部门、校级学生组织（不含社团）主办的赛事列为院级。院级学生组织主办的学术科技类赛事，如被纳入学校科技学术节的，按院级标准加分，如没被纳入的，需要学院（党委）的公章确认，否则不予加分；

校级社团主办的学术科技类赛事，如被纳入学校科技学术节、社团节的（包括其它相同级别的主题性系列活动），按院级标准加分，其它的不予加分（社团主办的学术科技类赛事也可以选择社团活动类中加分，具体参考本细则第八条）；活动主办单位（包括校外各种团体协会）如不属以上所列范围的，不予加分。

由某行业协会或国际公司举办的知名度、参与度较高的活动，由学院学年评优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 第二条 思想品德（基本分为20分，满分为100分）

（一）热爱祖国，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优秀的思想政治和道德素质，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或集体活动, 热心于义务性、公益性活动, 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

(三)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生活俭朴, 卫生习惯良好;

(四) 品德加分

1. 被授予优秀共青团员的,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分别加 12、8、6、4、2 分; 被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的, 按以上相应级别的分值再加 2 分。获标兵称号的分别在对应级别的分值上再加 1 分。

2. 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班级成员每人加 1 分, 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班级成员每人加 0.5 分, 院级按以上标准的 50% 计; 获得校级团日活动一类项目, 参与该项活动的班级成员每人加 0.5 分, 二类项目按以上标准的 50% 计; 获得省级、国家级的, 分别按照校级分值的 2、3 倍加分。

3. 因见义勇为受省或学校嘉奖的, 分别加 10 分、6 分; 受学校、学院以文件形式通报表扬者, 每次分别加 2 分、1 分。

4. 学校、学院团代会(学代会)代表分别加 2、1 分; 学校卓越班、青马班学员加 2 分, 学院青马班学员加 1 分。加分以结业所在学年加分。

5. 无偿献血每次加 1 分, 每年度加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6. 获得校级年度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成员每人加 0.5 分(单月份的文明宿舍奖不加分)。

7. 宿舍心理保健员(按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获取证书的)、宿舍舍长、兼职班主任助理每人加 1 分(任职不足一年但满一个学期的按加分分值的 50% 计算, 不满一个学期的不加分)。

8. 按学院要求参加规定性通识教育类集体活动, 学年内达到 3 次的加 1 分, 达到 6 次的加 2 分, 6 次以上加 3 分, 以学院正式的集体活动签到名单为准(如该集体活动为学术性的, 也可选择在“学术科研”指标中加分, 但不重复加分)。

(五) 品德扣分

1. 凡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年级级会和规定必须参加的劳动与集体活动(含升旗、早操), 未经准假而缺席者(以辅导员确认的名单为准), 每次扣 5 分。

2. 旷课者(以任课老师或辅导员抽查的名单为准)每次扣 5 分。

3. 因违规行为受到年级辅导员公开通报批评者, 每次扣 5 分; 因宿舍脏、乱、差而

受到年级辅导员公开批评的，该宿舍每人扣 5 分。

4. 参加班级集体活动（班会、班级团支部推优、班集体出游活动等）未达到学年活动总次数的 60%者扣 10 分，未达到活动总次数的 30%者扣 20 分。

### **第三条 学业表现（满分为 100 分）**

以学校教务系统打印的成绩单绩点为准。

### **第四条 专业技能与创新（满分为 100 分）**

#### **（一）学术研究**

主持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的科研课题并结题者，分别加 15、10、7、5 分，重点课题项目分别在相应分值上加 2 分；主持国家创新性实验项目并结题者，按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加 10、7、5 分；课题组其他成员分别在相应分值上减 2 分；协助老师进行科研课题的调研或者辅助性工作的，由科研课题负责老师出具证明，每人每项加 1 分，最多累加 2 项；未结题的课题或项目，主持人加 1 分，其他成员加 0.5 分；申请但不被立项的科研课题，经审核每位申报者可加 0.5 分，最多累加 2 项。学术研究课题组成员加分仅限前六名（含第六名），超过第六名不予加分，加分名单按照立项申报书顺序。

#### **（二）学科竞赛**

1. 参加全国及以上级别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8 分；

2. 参加省级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15 分、12 分、8 分、5 分；

3. 参加校级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10 分、8 分、5 分、3 分；

4. 参加院级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2 分；

5. 在“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奖的，按上述相应的加分标准再加 2 分；“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金、银、铜奖分别按以上各个级别的等、一、二等奖加分；各类主题征文竞赛，知识竞赛等，按上述相应的加分标准减 2 分。学科竞赛团队成员加分仅限前六名（含第六名），超过第六名不予加分，加分名单按照奖状顺序。

(三) 发表论文、作品或撰写社会调查报告:

1. 在 T、A、B 类刊物(刊物分类以学校有关文件为准)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报刊杂志(有 CN 或 ISBN 标注的)上发表一般文章(2000 字以上)每篇加 5 分。

2. 撰写社会调查报告(5000 字以上)并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审核合格的,每篇加 2 分,该项总加分不超过 4 分。

(四) 被校级刊物(如《华南师大报》、《学生工作报》、《师大青年》、《华师团讯》、《桃李苑》、《驿站》、《饮食天地》等)所采用的稿件,每篇加 1 分。以第一作者在《经济与管理》、《团缘》、《人力经纬》等学院刊物上发表文章的,每篇加 1 分,该项总加分不超过 4 分。

(五)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总分不低于 425 分)加 2 分,加分不受评优年度限制,每年都可加分。

(六) 同一课题、作品或同一系列竞赛的,取其最高得分项目加分,不重复加分。论文、报告、稿件作者在 2 人或以上,则按人数取加分分值的平均值计分。

(七) 按要求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学年内达到 3 次的加 1 分,达到 6 次或以上的加 2 分,以学院正式的学术活动签到名单或活动盖章为准。

(八)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由于不属于实质性的学术科研创新项目,不予加分。

## **第五条 艺体素养(满分为 100 分)**

关于艺体类各类赛事级别的认定,以证书盖章单位为准,参照第四条第 6 点的原则分类别。

### **(一) 体育活动**

赛事参与分:校运会、院运会分别加 3、1 分,如在同一赛事中参加多个单项比赛的,从第二项开始按每项 50%计。

### **(二) 体育获奖活动**

1. 在各种体育竞赛中获得名次的运动员,校级第一名加 10 分,第二名加 7 分,第三名加 5 分,第四、五名加 3 分,第六至第八名加 2 分,院级竞赛获奖者按校级的 50% 计分,国家级、省级获奖者分别按校级的 2、1.5 倍计分,破纪录者在相应加分基础上再加 2 分。校、院级比赛在同一项目中只按最高分加分一次,不重复加分。获团体奖项

的，团体成员每人按以上加分标准的 50%加分。

2. 在三操汇演评比活动参与训练的每人加 0.5 分（以最终上场名单为准），如获奖，一、二、三等奖分别按每人 3 分、2 分、1 分加分。

3. 以上获奖分可以与参与活动分累加。

### （三）艺术参与活动

参加校内文艺演出或竞赛者，按活动类别加分。文艺类活动分为 3 类：学校重点活动项目、学校普通项目及学院重点活动项目、学院普通项目及社团类项目（具体见附表一），以上三类活动每项分别加 1.5，1，0.5 分。参加市级、省级或国家级的，分别加 2、3、4 分。属于艺术团成员的按照公示名单加身份分，属于本职任务的不予加参与分。

艺术团成员的本职任务包括：1. 主持人队：学院迎新晚会、院运会、My Melody 歌唱大赛、学生会经管节；2. 礼仪队：学院迎新晚会、My Melody 歌唱大赛；3. 街舞队：啦啦操比赛、学院迎新晚会、My Melody 歌唱大赛；4. 歌手队：学校合唱大赛、学院迎新晚会；5. 舞蹈队：学校舞蹈大赛、学院迎新晚会。

### （四）艺术获奖活动

1. 在各种文艺竞赛中获得名次的，院级普通项目及社团类项目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0.5 分（社团类的文艺活动也可选择在社团活动指标中加分，但不重复加分）；学校普通项目及学院重点项目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校级重点项目、市级、省级、全国级的分别按照院级重点项目的 2、3、4、5 倍计分。市级或以上的获奖级别，以教育部门或共青团的盖章为准，其余的不予加分。

2. 以上获奖分可以与参与活动分累加。

## **第六条 社会实践与创业（满分为 100 分）**

关于社会实践与创业各类赛事级别的认定，以证书盖章单位为准，参照第四条第 6 点的原则分类别。

### （一）社团活动

1. 社团工作。一类社团参照院学生会加分标准，二类社团参照朋辈心理协会加分标准，三类社团在二类社团加分标准基础上减 2 分。社团具体分类如表 1。担任社团职务不足一年但满一个学期的按加分分值的 50%计算加分，不满一个学期的不加分；如果身兼数职，第二岗位按照加分标准的 50%计算，其余不再加分。

表 1. 《社团类别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备注
一类社团	省级优秀社团、校级明星社团、《学生工作报》、《师大青年》、《华南师大报》、校广播站、外语调频电台	第二、三类社团在近两年内被评为省级优秀社团或学校明星社团的可列为一类社团
二类社团	校级优秀社团、经济与管理协会、Ucity 网站、职业生涯发展协会、心理协会	第三类社团在近两年内被评为校级优秀社团的可列为二类社团
三类社团	其他在社联注册的学生社团	

2. 校篮球、足球、排球、羽毛球队以及辩论队队员等每人加 5 分，院篮球、足球、排球、羽毛球队以及辩论队队员每人加 3 分，如同时具备学校与学院的队员资格的，按照校级加分标准加分。主力队员在原加分基础上再加 1 分（球队主力队员人数不能超过首发人数 3 名），队长在原加分基础上再加 2 分，副队长加 1 分（队长、副队长与主力队员不重复加分），已加队员分的不另加赛事参与分。以上人员名单由校体委或学生会体育部提供，学生会指导老师签字确认。

3. 校艺术团团长加 12 分，副团长加 10 分；队长加 8 分，副队长加 7 分，成员加 6 分；院艺术团团长加 10 分，副团长加 8 分；队长加 7 分，副队长加 6 分，成员加 5 分。

4. 其它在校注册的文艺兴趣类社团，社团团长（会长、队长）加 8 分，副职加 6 分，部长加 4 分，副部长加 3 分，社团干事加 2 分，会员不加分。如果同时加入多个文艺社团，第二个社团按照加分标准的 50% 计算，其余不再加分。

#### 5. 社团获奖活动

(1) 如因工作突出，被评为学校优秀社团干部、学生社团工作积极分子的，分别加 2、1 分；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优秀个人的，分别加 10、6、4 分；属同一系列奖项的，取其最高得分奖项加分，不重复加分；校内社团内部的评优不予加分。

(2) 在学校社团活动节、科技学术节、文化艺术节（包括其它相同级别的主题性系列活动）中获校级社团活动竞赛奖项的，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其它校级社团竞赛项目按以上加分标准的 50% 计分。同类竞赛的活动，取最高加分分值计，不累计加分；属于学术科技类或文化艺术类的活动，也可选择在其对应的指标中加分，但不重复加分。社团活动竞赛项目必须与该社团性质相关，否则不予加分。

(3) 被中国扶贫基金会授予“全国优秀社长”的加3分，授予“星级优秀志愿者”的加2分。参与校自强社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的，每人每次加0.2分，总共不超过2分。

(以上加分项目也可以选择“社会实践和创业”指标中的志愿者类加分，但不重复加分)

(4) 在宿舍文化节、生活节中获得校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3、2、1分。

(5) 校级、院级辩论队参加辩论赛不加参与分，获奖加分在本模块进行加分，加分标准参照学术科技类竞赛的级别。

## (二) 社会实践及创业活动

1. 参加创业实践的，团队负责人加4分，成员每人加2分（以学校或学院的创业实践基地名单为准）；

2. 参加由学校团委或学院团委组织的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在学校立项的每人加2分，获得校级优秀团队每人再加0.5分，优秀个人每人再加1分，优秀团队与优秀个人不重复加分，院级按以上加分标准的50%计，以团委（组织方）出具的名单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每人最多加两项。

3. 参加校外其它的无偿性社会实践活动，并达到7个工作日以上的（包括各种企业和单位的实习，毕业实习除外）每人每项加1分，该项总加分不超过3分。

注：以个人总结（1500字以上）及单位盖章并标明无报酬证明为准。

4. 参与学校（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学校（院）红会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以服务时认定，每1服务时加0.1分，该项加分满分不超过7分（以志愿服务时统计册为加分依据）。其他社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需经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认定才可以按照实际的服务时加分，非青年志愿者协会和红会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参照无偿性社会实践活动的标准加分。

5. 参加各类型运动会的志愿者、表演者（包括参加运动会开闭幕式、阳光体育运动启动仪式、院运会方阵、啦啦操、健美操、彩旗队、千人操表演的同学，含标兵员），按运动会的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分别加5、4、3、2、1分；参与“大学生之家”活动的每人每次加0.5分，总共不超过2分。

6. 被评为年度优秀志愿者的，国家级或以上、省级、市级分别加12、8、6分，荣获校级优秀志愿者的，“紫荆勋章”、“红棉勋章”、“玉兰勋章”、“优秀志愿者”分别加5、4、3、2分（广东省“星级志愿者”是认定项目而不是评优项目，不纳入优秀志愿者系

列进行加分)；被评为单项活动的优秀志愿者的(如大运会志愿者)，按以上相应加分分值的50%计算；被学校图书馆评为优秀义务馆员的，加1分。

7. 被教育部门或共青团授予“自强之星”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加6、4、3、1分(提名奖按50%计)；参与校自强社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的，每人每次加0.2分，总共不超过2分。

8. 以上获奖奖项，属同一系列或同一项目的，取其最高得分奖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 (三) 学生工作

1. 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且能履行职责者，按本条例附件二：《学生工作加分分值一览表》标准加分，不足一年但满一个学期的按加分分值的50%计算，不满一个学期的不加分；如果身兼数职，第二岗位按照加分标准的50%计算，其余不再加分。

2. 大三专业分流之后，行政班班委可以按照学生工作的级别标准加分，且仅在大三学年加分，但每个行政班的加分名额只有4人，如果班委超过4人，民主投票选出4人加分；不足4人的，按照实际班委人数加分。

3. 因工作突出，被评为共青团系统、学生会系统的年度优秀个人称号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分别加12、8、6、4、2分；被评为单项工作先进个人的(例如纪念建团80周年工作先进个人)，按以上标准的50%计算，获标兵称号的分别在对应级别的分值上再加1分。属同一系列奖项的，取其最高得分奖项加分，不重复加分。因工作突出被学生工作部(处)评为优秀干部的，参照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加分标准。校学生会生活系统、宿保系统、体育系统等内部单一部门(系统)的评优，如有公章的，按院级标准加分，没有公章的不予加分。

## 第七条 附则

1. 以上各种加分项目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学年评优年度内，奖励认定以奖状盖章为准；暑期的活动、获奖项目计入下个学年。

2. 同一加分项目只能选择在一个指标中加分，不能重复加分；

3. 在获奖等次方面，如没有明确规定，特等奖按照一等奖分值的120%计，优秀奖(优胜奖)按照三等奖分值的50%计；

4. 所有校级、院级的学生组织、社团组织的身份加分统一在社会实践与创业这个模块加分，如果在学生组织、社团组织身兼数职的，最多只加两个岗位的分值，且其第二



岗位按照其对应分值的 50%计；综合班学生会的干部按二类社团的加分标准加分。

5. 个别界定模糊的加分项目以及由某行业协会或国际公司举办的知名度、参与度较高的活动，由学院学年评优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7 年 11 月 01 日

附件二：

### 学生工作加分分值一览表

级别	党团组织	学生会	校社团联合会	青年志愿者协会 (简称为“青协”)	红十字会学生理事 会、校广播站、 学生助理	朋辈心协	分值 (分)
一级 岗位		省学联驻会主席					20
二级 岗位	校团委书记助理	省学联助理主席、 校学生会主席	校社团联合会主 席				15
三级 岗位	校团委委员、 院团委副书记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 员(主席除外)、 院学生会主席	校社团联合会副 主席	校青协主席	校红会理事会会 长、校广播站站长		12
四级 岗位	校团委部门部长、 团总支书记、 年级党支部副书 记	校学生会部门部长、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 员(主席除外)、 年级级长	校社团联合会部 门部长	校青协副主席	校红会理事会副 会长、校广播站副 站长、兼职班主任		10
五级 岗位	校团委部门副部 长、院团委委员、 院团委部门部长、 年级党支部	校学生会部门副部 长、院学生会部门部 长、年级副级长	校社团联合会部 门副部长	校青协部门部长、 院青协会长	校红会理事会、校 广播站部门部长； 院红会会长	朋辈心协会长、副 会长	8
六级 岗位	院团委部门副部 长、年级团总支委 员、团支部书记、	院学生会部门副部 长、级委委员、班长		校青协部门副部 长、院青协副会长	勤工助学管理中 心；校红会理事 会、校广播站部 门副部长；院红会副	朋辈心协部长	7

					会长		
七级岗位	党小组组长				勤工助学管理中心、院红会理事会部门副部长；学校机关部处公开招聘的学生助理；	朋辈心协副部长	6
八级岗位	校(院)团委干事、团支部委员	校(院)学生会干事、班委成员	校社团联合会干事	校(院)青协干事	校广播站、校红会理事会部门干事、院红会干事		5
九级岗位					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干事	朋辈心协干事	4

注：1. 以上岗位，任职不足一年但满一个学期的按加分分值的50%计算，不满一个学期的不加分；如果在学生组织、社团组织身兼数职的，无论选择在哪一个指标中加分，最多只加两个岗位的分值，且其第二岗位按照其对应分值的50%计。

附件三：

## 活动类别认定一览表

### 1. 文艺活动

级别	活动名称	备注
学校重点活动项目	学校迎新晚会、毕业晚会 重要节日庆典 校园合唱比赛 校园舞蹈大赛	证书(证明) 需要学生部 或校团委的 盖章证明
学校普通项目及学院重点活动项目	学校普通项目：被纳入校园文化艺术节的系列活动 校街舞队编舞大赛 “乐满华师”器乐比赛 “Sing 星闪耀”歌唱比赛 “微电影”创作大赛 社联社团形象大赛 “一麦相承”校园主持人大赛 学院重点活动项目：学院迎新晚会、毕业晚会 My Melody 歌唱大赛 学院重要庆典活动	需要校团委、学院党委(团委)或学生会的盖章证明； 社团活动需要校社联的证明
学院普通项目及社团类	学院普通项目：女生节系列活动、扫舞盲等 社团类：由社团主办面向全校的文艺演出	

### 2. 校内体育活动

级别	活动名称	备注
校级	田径运动会、三操汇演、篮球比赛、足球比赛、排球比赛及其它校级体育赛事	需要学校体委或学院学生会的盖章证明
院级	学院田径运动会、学院篮球赛、足球赛、排球赛、羽毛球赛(同一类比赛项目只按最高分加分一次,不重复加分。)	

### 3. 学术科研

活动名称： 学校科技学术节系列活动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大赛 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项目 大学生语言基本功大赛 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大学生英语比赛 数学建模比赛 “创新、创意、创业”电子商务比赛 粤港澳大学生计算机软件应用大赛 广东大学生节能减排工业设计大赛	备注： 以证书盖章单位确定赛事级别，具体参考加分细则第四条。
---	-----------------------------------

行业分析大赛 华南师范大学特色调研大赛 华南师范大学“三笔字”现场大赛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公文写作竞赛 华南师范大学文学大赛 华南师范大学软件设计大赛 大学生基本教学技能竞赛 多媒体课件制作大赛 “为了明天”师范技能比赛 “启航杯”特色调研大赛 信息素养大赛 文献综述大赛 “百万同题”英语作文大赛 “外研社”杯英语写作、阅读、演讲比赛 各类主题征文竞赛 经管节系列活动	
---	--

#### 4. 社团活动

活动名称	备注
学校社团节/社团活动月系列活动 口才协会-普通话大赛 计算机协会 office 应用技能大赛 海碰子文学社征文比赛 Sife 华南区科技项目 创业协会“创业知识竞赛” 创业协会创业项目调研大赛 创业协会创业创意大赛 职协职场精英挑战赛 新锐实践协会实践新期六 新锐实践协会模拟招聘会 《驿站》创作大赛 经协活动“知识竞赛” 经协活动“模拟管理决策大赛” 书画协会钢笔比赛 小天使口语风采大赛 小天使“新东方”口语演讲比赛 白樱动漫大赛 “自强不息”之星评比活动 ERP 模拟沙盘大赛 模拟炒股大赛 各类校级社团举办的与该社团性质相关的主题活动	社团活 动按照 加分细 则第六 条的相 关规定 加分

附件三:

##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学年评优申请表

(二〇一\_\_至二〇一\_\_学年)

姓名	专业	年级 班级
申请 奖项	综合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项奖: <input type="checkbox"/> 思想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学业表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能与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艺体素养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实践与创业	
学业 表现	学业绩点:                    专业排名                    %	
	原始得分:	
思 想 道 德	加分项目:	
	扣分项目:	
	原始得分:	
专业 技能 与 创 新	加分项目:	
	原始得分:	
艺体 素养	加分项目:	
	原始得分:	
社会 实践 与 创 业	加分项目:	
	原始得分:	

注: 1. 加分项目须附上证明材料; 2. 申请奖项: 可选择综合奖和单项奖, 单项奖必须注明申请的单项模块, 学业表现的原始得分是把学分绩点换算成百分制。

申请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